**凤城市人民法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19）辽0682执19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初国志，男，1960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工人，住凤城市凤凰城香铺委五组。身份证号码：210621196007070476。

申请执行人:沈继芬，女，1962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工人，住凤城市凤凰城香铺委五组。身份证号码：21068219621031048X。

被执行人：初龙麒，男，1984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凤城市财政局职工，住凤城市河畔新城四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82198411130014。

被执行人：鲍俣男，女，1985年4月23日出生，满族，无业，住凤城市凤凰城利民委12组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8219850423002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凤城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辽0682民初134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10月10日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初龙麒、鲍俣男所有的位于凤城市凤凰城区石桥路新富源开发河畔新城小区C15#1单元301号房屋（建筑面积91.48平方米，房屋所有权证号：16130820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袁尔慷

审 判 员 张玉林

审 判 员 杨德才

二0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贺金富